甘肃省国防教育条例

(1991 年 5 月 3 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9 月 29 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)

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教育,提高公民的国防观念,振奋民族精神,促进国防现代化,保障经济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情况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凡本省境内的国家机关、政党、武装力量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城乡基层组织、学校和公民均应遵守本条例。

第三条 进行国防教育,应当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,以爱国主义为核心,以普及国防知识为主要内容,教育公民自觉履行保卫祖国、保卫人民和平劳动和其他国防义务。

第四条 国防教育是一项全民性的教育, 应当纳入思想教育总体系。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各民族的共同责任。接受国防教

育是每个公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。

第五条 国防教育应当坚持集中教育与经常教育相结合、重点教育与普及教育相结合、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、现实教育与历史教育相结合的指导原则。

第六条 省、市 (州)、县 (市、区)设立国防教育领导机构,负责本行政区国防教育的组织领导和管理。具体职责是:

- (一)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国防教育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;
- (二) 制定本行政区国防教育的规划和实施意见;
- (三) 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国防教育方面的重大问题;
- (四) 指导、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工作;
- (五)省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组织编写、审定国防教育教材,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结合本地实际,组织编写辅导性教材。

第七条 国防教育分为社会教育、学校教育两个系统,按重 点教育和普及教育两个层次进行。

- (一) 国防教育由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统一部署,各部门、各单位结合各自特点开展经常性国防教育;学校的国防教育,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,军事部门协助,学校具体实施。
 - (二) 国家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城乡基

层组织的负责人和人民武装干部、民兵、预备役人员接受重点教育; 其他公民接受普及教育。高等院校和各类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结合军事训练、教学活动接受重点教育; 各类初级中等学校和小学的学生通过政治、体育等课及各种活动接受普及教育。高等院校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教学计划。

第八条 国防教育主要是进行国防精神、国防历史、国防法制、国防常识、国防体育和人民防空等一般性知识的教育,使公民都懂得国防的地位和作用、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。

对重点教育的对象还应当增加国防理论、国防战略、国防经济、国防动员、国防科技、国防现代化建设等知识。

第九条 各地、各单位除坚持经常性国防教育外,可利用党校、干部学校、职工学校、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和其他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集中进行国防教育。

第十条 新闻出版、报纸刊物、广播电视及其他宣传文化部门,应当把宣传国防教育纳入自己的工作规划,加强对国防教育的宣传。

第十一条 国防教育的师资可从下列人员中选聘:

- (一) 各级领导干部、离退休干部;
- (二) 国防教育专业教学、研究人员;

- (三)人民武装干部、军队转业干部、退伍军人和民兵、预备役部队骨干;
 - (四) 军队干部和军事院校的教员;
 - (五) 党校和各类高、中等院校的教员;
 - (六) 其他胜任国防教育的人员。

各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,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 国防教育师资的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地方的国防教育经费列入 预算。

民兵组织和预备役部队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,开展"以劳养武"活动,其收入可补充国防教育经费。

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国防教育中做出显著成绩或 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对拒不执行本条例的单位,由本级国防教育领导机构给予批评教育,情节严重的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直接责任者行政处分。

对拒不接受国防教育的重点教育对象,由其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;经教育不改的,可酌情给予行政、纪律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甘肃省国防教育领导机构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

施办法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